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翠字第 114301015161 號函修正
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2 日生效
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局长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总工程司兼任；置委员若干人，由各单位主管以上人员兼任。
- (二) 置执行秘书一人，由专门委员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综理本小组事务。
- (三) 置干事若干人，由本局指派具有资讯专长人员兼任，其中一人办理幕僚作业。